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宛玄
原　　告　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原
被　　告　傅式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